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配售新股份(「二零一九年五月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配售新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有關二零一九年五月配售事項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配售事項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及11A段所規定之額外資料，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配售事項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動用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 之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配售事項	16.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有待確定之 潛在投資	無	16.0百萬港元	已於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悉數用作 擬定用途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五月 配售事項	19.7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有待確定之 潛在投資	悉數用作擬定 用途(附註2)	無	不適用

附註1： 本公司將約11.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股票及一份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及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2： 本公司將約13.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股票及兩份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及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計劃

此外，除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及17.09(3)條提供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以下額外資料：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8,995,125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14%；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將該計劃項下合共7,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予包括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僱員在內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及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0.136港元及0.128港元。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林文燦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